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1〕29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贯彻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2021年1月4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021年第1号公告），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21〕123号）要求，我局制订了贯彻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实施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3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人员及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相关技术人员。

二、3月底前，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都应成立本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3月31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污染隐患排查组织机构内容和排查工作计划，同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和所在县区生态环境分

局备案。

三、4月，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启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可以本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也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支持单位协助开展。务必完整保留排查原始记录备查。

四、5月，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清单，逐项确定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形成本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编制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上传到“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纸质版。

五、6月，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启动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工作，开展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6月20日前，各县区分局汇总报送本辖区二季度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

六、9月，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台账；完成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上传到“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纸质版。9月20日前，各县区分局汇总报送本辖区三季度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

七、10月底前，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并上传上报：
1、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工作总结；2、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报告。

至此。全面完成本年度（第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